

高附加值产品专项奖励办法

各部门：

为抓住市场机会，鼓励技术攻关和优化操作，提高高附加值产品产量，争取公司效益最大化，经公司领导研究决定，现设立月度重石脑油、苯、PX、丙烯增产专项奖励。

1. 奖励以生产平稳和产品质量合格为前提条件，只奖不扣。造成成品罐区质量不合格，取消当月奖励。

2. 重石、苯、PX、丙烯以 2021 年一季度最高产量的两个月平均产量作为考核基准指标。

3. 基准指标根据需要，按季度进行调整。

4. 奖励办法如下表：

考核项目	考核指标	责任部门	考核部门	基准指标	奖励办法
加裂重石脑油	收率(%)	二部	计调部	55.57	完成基准指标奖 200 文币，每增加 0.5%加奖 200 文币。
丙烯	产量(t)	二部	计调部	1257	完成基准指标奖 100 文币，每增产 1 吨加奖 2 文币。
PX	产量(t)	三部	计调部	122534	完成基准指标奖 200 文币，每增产 1 吨加奖 1.5 文币。
苯	产量(t)	三部	计调部	42064	完成基准指标奖 200 文币，每增产 1 吨加奖 2 文币。

5. 本办法从 2021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。

总经理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8 日